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

當事人姓名	當事人聯絡方式 (電話/E-Mail)	申請人姓名 (同當事人者， 不必填寫)	申請人聯絡方式 (電話/E-Mail) (同當事人者，不必填寫)	申請日期
通訊地址				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或請求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或補充(請敘明原因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	
申請內容說明：				

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(或護照)及第二證件影本申請，若申請人係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時，請同時檢附當事人授權書正本、當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影本，並請於前述影本均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後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驗。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。(第二證件係指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任一項。)
- 二、當事人申請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應繳交掛號回郵費用(以現金或現金袋繳納，金額請洽詢本機關)。
- 三、當事人親自持送或以掛號郵寄申請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時，應於申請內容說明欄就其原因及事實為適當之釋明。
- 四、郵寄地址：973044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，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收。電話 03-852-1108。
- 五、本申請書說明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，並裝釘於申請表後。
- 六、有關本機關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相關資訊，歡迎查詢本機關全球資訊網。
網址 <https://www.hdares.gov.tw/>